

財團法人業務查訪報告

一、緣起

本會負責監督之財團法人計有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及原子能科技基金會等共 4 個財團法人，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業務管理，自 94 年起增加業務查訪作業，至 96 年每年辦理 1 次，97 年因考量財團法人（除原子能科技基金會外）業務運作順暢，行政院對本會管理財團法人現況報告列為綠燈等相關原因，因此未辦理是項作業；復於 98 年度因監察院及立法院頻頻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要求提出相關答覆及卷證資料，遂針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辦理業務查訪作業；於 99 年度因立法院辦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審議作業，擴大（業務查訪團增加政風室及法規會）辦理 4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今年仍維持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

二、查訪日期、出席人員

（一）輻射防護協會

日期：100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出席人員：

輻防協會：鄧希平董事長、簡文彬組長、范璧真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楊進成專門委員、許慈容科員、廖秀慧專員、高莉芳科長、鄭惠珍技士

（二）核能科技協進會

日期：10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出席人員：

核協會：陳勝朗顧問、陳衛理顧問、陳淑貞經理、李振甦顧問、李善文顧問

本會：饒大衛處長、顏淑惠科員、朱志遠專員、戴淑蕙秘書、
羅玉珠科員、高莉芳科長、鄭惠珍技士

(三) 核能資訊中心

日期：10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鍾玉娟小姐、翁明琪小姐、劉迎春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楊進成專門委員、許慈容科員、廖秀慧
專員、高莉芳科長、鄭惠珍技士

三、 業務查訪紀要

(一) 共通性部分

1. 本會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等公益活動之努力與貢獻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2. 為健全各財團法人之財務，本會仍鼓勵各財團法人之業務宜再多元化，以避免單一項目營收之變動影響財務。
3. 本會新制訂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請各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配合時程填報營運績效自評表，俾利後續查核作業運行。
4. 重申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以及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5. 請賡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每年作業時程，詳填「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人員名冊」，併同現職員工名冊（含姓名、現任職務、

任職日期、經歷等)及最近一次之員工薪資清冊送本會備查。

(二) 個別性部分

1. 輻射防護協會

- (1) 該協會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能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並取得良好成效，值得鼓勵。
- (2) 該協會在辦理輻射防護教育及技術服務工作已有相當之成果，於相關業務推廣上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可考慮延伸至輻射環境教育方面，以擴大成效。
- (3) 99 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101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書，均業依決算法、預算法，於規定期限前，報送本會。
- (4) 101 年度預算書內容配合上年度立法院審議時委員建議，已較 100 年度預算書內容明確與完整，期盼 101 年順利完成立法院審議。
- (5) 在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改選時，請儘量改善董事性別比例，朝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辦理。
- (6) 因應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每年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乙節，該協會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刪除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之列管帳號。
- (7) 對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擔任有給職董事長，應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乙節，該協會業已陳報清華大學，並獲教育部回函，依現行規定，尚無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至其再任所支薪資，應依行政院規定辦理，鄧董事長之薪資目前並未超過簡任第 14 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尚符規

定。

2. 核能科技協進會

- (1) 該協進會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能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並取得良好成效，值得鼓勵。
- (2) 該協進會辦理核能科技教育及技術服務、國際合作、海峽兩岸交流工作具相當成果，於相關業務推廣上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值得鼓勵。
- (3) 100 年度預估收入 800 萬元，預估支出 780 萬元，盈餘不豐。
- (4) 有關年滿 65 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是否即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乙節，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法與銓敘部相關解釋及相關人員討論後，已向該協進會表示「年滿 65 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即不得再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

3. 核資中心

- (1) 該中心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能夠順利推展業務，值得肯定。
- (2) 該中心最大營運經費來源為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發收入，可就研發內容與中心設立目的間之連結多加著墨論述，以論證中心推廣核能應用與發展之成效。
- (3) 99 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101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書，均業依決算法、預算法，於規定期限前，報送本會。
- (4) 101 年度預算書內容配合上年度立法院審議時委員建議，已較 100 年度預算書內容明確與完整，期盼 101 年順利完成立法院審議。

- (5) 在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改選時，請儘量改善董事性別比例，朝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辦理。
- (6) 有關現任董事長朱鐵吉已逾 68 歲得否續任下屆董事長職務一節，因朱董事長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目前尚無相關規範，故暫無受限；惟依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以，任董事長或執行長職務者如已逾 68 歲，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故朱董事長若獲選續任，請即依規定報院核定。
- (7) 因應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每年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乙節，該中心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刪除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之列管帳號。

四、建議

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提醒及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注意及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一) 輻射防護協會

1. 有關董事及董事長的選任，請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限制規定辦理。
2. 請賡續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分於每年 7 月底及 4 月 15 日前報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 核能科技協進會

1. 有關董事及董事長的選任，請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限制規定辦理。
2. 該協進會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法，減少按月領取薪資之固定人

事費，但兼職顧問費用卻增加，實質上財務負擔並未減輕，請積極研擬改善。

(三) 核資中心

1. 有關董事及董事長的選任，請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限制規定辦理。
2. 有關朱鐵吉董事長已逾 68 歲續任下屆董事長職務一節，應依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6458 號函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否則應即更換。
3. 請賡續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分於每年 7 月底及 4 月 15 日前報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